**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

8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要求， 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民政部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强化决策、 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统称“五公开”）的重要举措，是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，推进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参照本指引，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。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群众易获取、易看懂、易参与的方式及时公开信息，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程序、标准、要求。

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 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# 三、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

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通用政策、业务办理、行业管理信息三类，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其他公开事项。

（一）通用政策。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与标准文件，其中要专门归纳整理出 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应明确扶持政策内容、扶持对 象、主管部门等信息，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应明确养老机构投资要求、流程、主管部门等信息，方便社会了解和申办。

（二）业务办理。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的养老服务业务信 息，包括养老机构备案、养老服务扶持补贴（建设补贴、运 营补贴等）、老年人补贴（高龄津贴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 等）等事项，应明确办理流程、办理要求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等信息。

（三）行业管理信息。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、养老机构评估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定等）、 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事项信息，应明确事项名称、公开

依据、有效期限等信息。**四、工作流程**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。要梳理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事项并及时补充更新，总结经验做法， 创新机制方法，探索长效机制，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附：[养老服务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](http://images3.mca.gov.cn/www2017/file/201905/1557454981220.xlsx)